

烟台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5日，烟台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根据《烟台市牟平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技术方案》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烟台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原为烟台市牟平区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共计6万 m³/d 的污水处理规模。一期建设规模3.0万 m³/d，由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资建设，工艺流程为：粗、细格栅及提升泵站→曝气沉砂池→初沉池→膜格栅间→生物池→MBR池→紫外消毒池。二期建设规模3.0万 m³/d，工艺流程为：粗格栅及提升泵站（一期改造）→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初沉池→膜格栅间→倒置AAO生物池→MBR池→紫外消毒池。烟台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标准A标准，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八河。

2021年11月11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度全省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及提标改造有关情况的通知》，通知内容初步确定，到2025年，全省6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任务，南四湖、东平湖、小清河，沿黄沿海流域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提标改造。

本次提标改造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期、二期排口合并为一个；在一期工程西侧空地增加接触消毒池，接触消毒池需投加次氯酸钠，改造一期加药间，增加消毒泵；新增9#膜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6月，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烟台市牟平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6月28日取得牟平区环保局的批复，批复文件号：烟环报告表[2013]99号；2019年12月，烟台市牟平区城市管理局委托山东润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市牟平区城市管理局烟台市牟平区污水处理

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通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的审批，批复文件号：牟环审[2019]91 号。2023 年 5 月，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现为烟台信环水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市牟平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技术方案》。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4 年 2 月，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验收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754.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人民币 754.2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

（四）验收范围

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防治设施：本项目不涉及废气。

2、污水防治设施：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烟台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的污水，排入三八河。

3、噪声防治设施：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潜水泵、排泥泵、曝气器、搅拌机、空压机、鼓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高噪声设备尽量水下布置，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特别对距离厂界较近、噪声源强较大的构筑物和设备，采取进一步消声减噪措施，如设置隔声罩、门窗紧闭、内部墙面采取吸声材料等。

4、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格栅拦截的栅渣，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沉砂池沉淀下来的泥沙、加药间产生的废包装物、化验室产生的废试剂瓶及废试剂。栅渣及沉砂池沉淀的泥沙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污泥脱水后送热电厂掺煤燃烧无害化处理，废包装物、废试剂瓶及废试剂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烟台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的污水，达标后排入三八河。

验收监测期间烟台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总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由烟台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检测结果可知：pH 值（无量纲）为 7.2-7.4，色度（倍）日均值为 4，悬浮物日均值为 7.13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33.13mg/L，生化需氧量日均值为 8.6mg/L，铜日均值为 3.21μg/L，锌日均值为 13.86μg/L，镉日均值为 0.76μg/L，总氮日均值为 11.03mg/L，氨氮日均值为 4.2mg/L，总磷日均值为 0.06mg/L，氟化物日均值为 0.86mg/L，石油类日均值为 0.37mg/L，动植物油类日均值为 0.38mg/L，粪大肠菌群日均值为 2.8×10^2 MPN/L，水温日均值为 23.8℃，流量日均值为 1797m³/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汞、总铬、六价铬、砷、铅、镍、氰化物未检出。

综上，烟台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2dB(A)-56dB(A)，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4dB(A)-46dB(A)，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格栅拦截的栅渣，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沉砂池沉淀下来的泥沙、加药间产生的废包装物、化验室产生的废试剂瓶及废试剂。栅渣及沉砂池沉淀的泥沙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污泥脱水后送热电厂掺煤燃烧无害化处理，废包装物、废试剂瓶及废试剂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环评阶段及现阶段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污染物未对项目区及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监测结果未出现超标现象，环境保护设施基本相关技术文件要求，验收检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提出的关于验收报告应具备的内容，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项目废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噪声通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不外排。基于此，本项目符合通过环保设施验收的各项要求，验收人员（名单附后）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应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环保规章以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
- 2、加强各类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烟台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